合　同

项目名称：青少年科普教育和专项展馆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甲　　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江市委员会

乙　　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合同条款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镇江市委员会

乙方：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一、服务内容

1、青少年科普教育展览。提供高质量的青少年科普教育，提供展品展项的设施内容与讲解接待服务、并负责相关的科学教育、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安全保障、后勤保障、正常运转保障等服务。

2、青少年专项展馆服务提供“青少年发展中心”内共青团团史馆、少先队队史馆、志愿者展示馆、青少年服务大厅等场地及相关展项、设备及办公设施；负责青少年中心场馆区域内的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安全保障、后勤保障、正常运转保障等基础服务。

二、服务标准

（一）运营管理

1、有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参观人数统计。

2、有完善的各项规章制度：运营团队的管理规章制度、接待讲解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展品展项操作手册及运维制度。

3、参观通道通畅，导引标识清晰，展厅环境整洁，安全设施完善，年度无安全事故。

4、软件系统完备，人流计算系统功能完善，监控系统完备，中控系统完备，操作便捷。

（二）展教活动

1、常设展览具有专业特色、展示内容丰富。

2、展品展项维修24小时内响应，展品完好率达90%。

（三）阵地使用

1、提供场馆阵地整体使用，并配备办公室、桌椅、展品、展柜、电子屏等场地设施。

2、保持场馆内整洁、美观，空调、新风等设备保障正常使用，室内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

3、保持场馆展陈内容不变，同时协助完成多媒体内容维护更新。

4、提供相对固定的保洁、服务、维修人员。

（四）公共服务

1、年均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天开放不少于6小时。

2、一线员工着装统一、接待有序规范、咨询服务周到、投诉处理及时。

3、有达到配置标准的专职讲解人员，熟练掌握各个展区的讲解内容，讲解做到生动、准确、清晰、流利，讲解人员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及时到岗到位。

（五）安全保障

1、场馆建设符合治安、消防等各方面安全要求，编制场馆突发应急事件预案。

2、定期对消防、安防、技防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修更新。保障参观过程中使用电梯、楼道安全。

（六）社会影响

1、设观众意见箱，参加调查的观众占总人数比例不低于 1%，满意、基本满意占比不低于90%。

2、当地主流媒体（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官方网站）每年对一馆两中心活动信息报道不少于4次，同一主题活动内容报道只计一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服务费用数额及支付时间、收款账号

1、合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费用：760 万元（含税价），大写：柒佰陆拾万元。

3、预付款

A ☑乙方主动放弃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的拨付要求。

B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金额的30%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4、付款方式：若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需相关部门对乙方年度合同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年度服务费用。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方式）

5、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镇江润州支行营业部

账　号：485858220488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在开馆期间按预约要求安排参观，乙方应当做好接待工作。

（2）甲方有权在青少年专项场馆（共青团团史馆、少先队队史馆、志愿者展示馆、青少年服务大厅等场地）内独立使用场地并自主开展活动。

（3）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场馆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场馆相关资料，但不得损害乙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撤换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人员。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负责宣传发动不少于5万人次。

（2）甲方自主开展活动需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要求自行完成活动的各项报备手续，同时承担活动组织的相关消防、安全及环保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4）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部分服务委托专业第三方实施（但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

2、乙方的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管理、经营、服务活动。

（2）承担青少年专项场馆内秩序维护、环境保洁、安全保障、后勤保障、正常运转保障等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3）依照甲方委托的规定，有权对“青少年发展中心”内除甲乙双方外第三方的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批评、规劝、制止、报警提请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4）因本协议由乙方根据招投标文件起草，乙方保证本协议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具有合法性。

（5）乙方应按照考核标准，在考核时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相关台账资料。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甲方需按照市财政局付款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政府部门调整甲方或乙方职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3）根据双方的义务及责任，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4）服务期内合同解除的，双方按照解除合同时已经服务的时间占当年的比例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支付给乙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镇江市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在镇江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同意受仲裁裁决约束并应迅速按裁决执行。

第八条　附则

1、其他未尽事宜，甲、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双方也可另行签订

书面补充合同进行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壹份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归档。

甲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2日